

重修臺灣省通志

宋楚瑜



卷七
政治志
密計篇
堂圖篇
全一册



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宋楚瑜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謝金汀
林衡道
簡慶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審計篇
黨團篇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審計篇
黨團篇

(全二冊)

監修：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宋楚瑜

主修：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涂德錡 謝金汀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總纂：劉寧 顏

編纂：謝秀永 竹明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二〇一一二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二六八

定價：新臺幣叁佰貳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ISBN 957-00-2483-6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審計篇 目次

第一章 綜 述	一
---------	---

第一節 緒 言	一
---------	---

第二節 我國審計制度	二
------------	---

第三節 臺灣省審計建制之演進	九
----------------	---

第一項 總 述	九
---------	---

第二項 民國三十九年以前之審計建制	一一
-------------------	----

第三項 民國四十五年復制以後之審計建制	一七
---------------------	----

第四項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現行組織	三二
-------------------	----

第二章 普通公務審計	三九
------------	----

第一節 職掌範圍	三九
----------	----

第二節 審核方法及程序	三九
-------------	----

第三節 歷年審核結果	四四
------------	----

第三章 特種公務審計	五三
------------	----

第一節 職掌範圍	五三
----------	----

第二節	審核方法及程序	五四
第三節	歷年審核結果	五八
第四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六五
第一節	職掌範圍	六五
第二節	審核方法與程序	六六
第三節	歷年審核結果	七三
第五章	財物審計	九九
第一節	職掌範圍	九九
第二節	審核方法與程序	九九
第三節	歷年審核結果	一〇七
第六章	考核財務效能	一一一
第一節	公務機關財務效能之考核	一一一
第二節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財務效能之考核	一二二
第七章	核定財務責任	一二五
第一節	各機關人員之財務責任	一二五
第二節	財務責任賠償金額之計算	一二六

第三節	財務責任之核定及執行·····	一七
第四節	臺灣省審計處歷年剔除金額·····	一九
第八章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對於各年度臺灣省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之審定結果·····	二三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審計篇

第一章 綜 述

第一節 緒 言

政府審計制度之建立，與民主政治之推行，是相互存有密切重大關係，蓋以世界民主政治之發軔，係由於人民爭取對政府財政監督而來，故政府審計之最大目的，乃在於監督政府財務收支。政府財政公開，而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自必倍加堅強。我國政府依據 國父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實行五權憲政之治，憲法將審計權歸屬於監察權中之一權，在監察院設審計長，並設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審計事項。憲法規定立法機關議決預算，行政機關執行預算，監察機關審定決算，其間權責劃分，責任歸屬，至為分明，顯見我國民主法治制度之有效運行，殊堪為世界民主國家之模範。

我國立國五千餘年，歷代王朝專制政體，皆是君臨天下，當無人民參與監督政府財務之史實，有者皆係奉君王之命，替其監察所派官員糧餉、府庫之收納，對王朝財務則無從過問矣，此種制度實與審計之精神相背甚遠，難謂為審計制度。故本省雖於明清時代即已收歸版圖，置府設官，並無審計史實。自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三十四年（西元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日據時期，日本政府在本省設立「臺灣總督府」管理。雖然日本早於西元一八八〇年即設立「會計檢查院」，並於西元一八八九年明治維新時製定「大日本帝國憲法」，依該憲法第七十二

條頒訂「會計檢查院法」，使會計檢查院直隸於天皇，對國務大臣保持獨立之地位，惟其人事與經費及有關執行事務之規則，仍受內閣支配，且其檢查結果，必須透過天皇，才能夠為糾正及改善之處置，徒擁獨立之名。然本省為其占領地，一切行政施為受總督府支配，會計檢查院有無施為，已無資料可考。本（審計）篇乃從民國肇建為始，概述我國審計制度之變遷，再詳述本省自民國三十六年成立「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以來之審計實錄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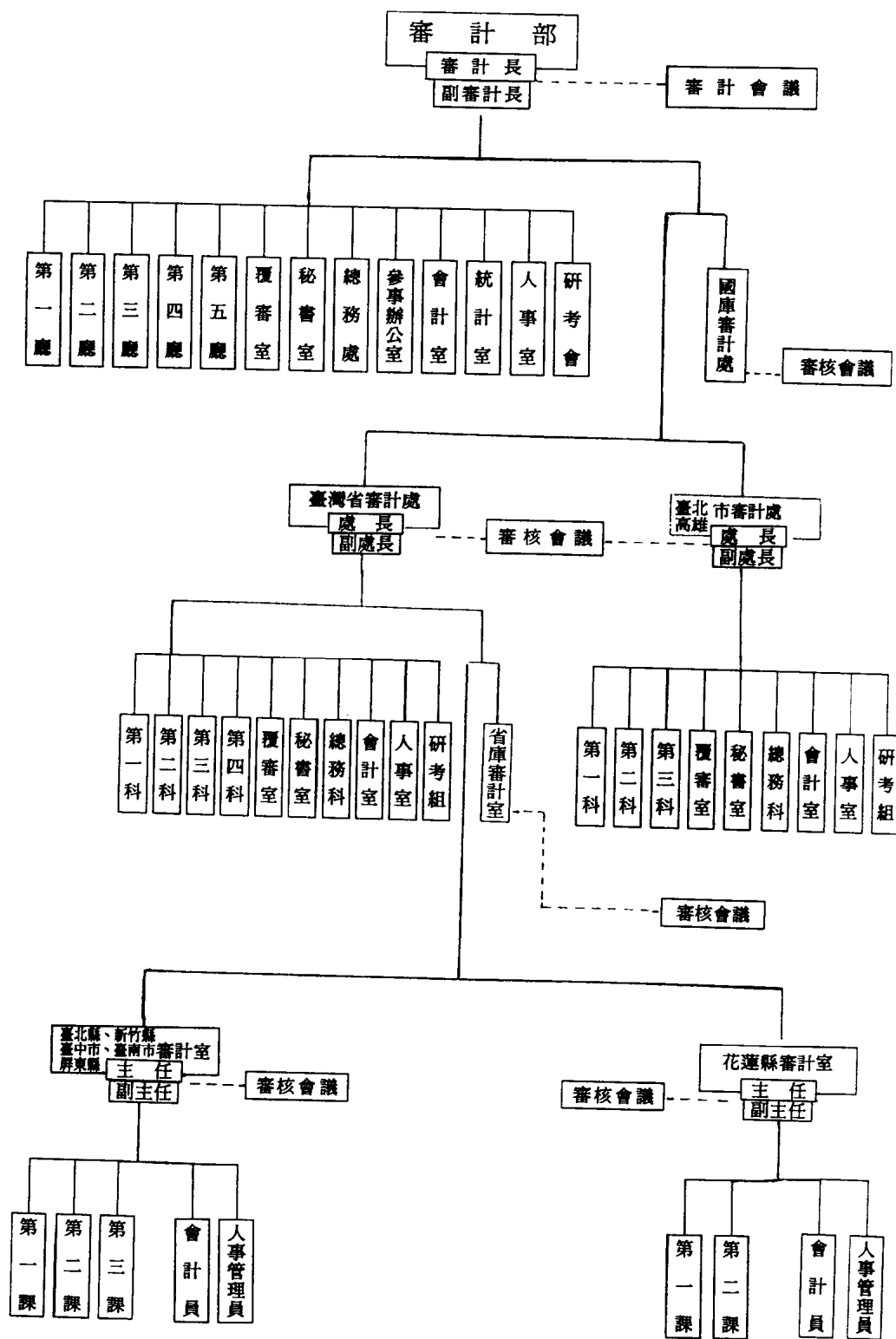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我國審計制度

民國初肇，北京政府成立，由國務院成立審計處，各省設立分處，製定暫行審計規則，頒布審計條例等。唯因直屬於國務院總理，受行政權之支配，無法獨立行使審計權。民國三年公布審計法及審計院編制法，改組審計處為審計院，直隸大總統，但因當時受各方之牽制，審計院形同虛設，未能發揮其功能。民國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八月設立監察院賦予稽察財政收支及劃一政府簿記之權，十一月公布審計法十七條。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七年三月為整理財政，乃設立審計院，直屬國民政府，為獨立之審計機構。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試行五權之治，於國民政府之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並公布監察院組織法，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於是審計權復納入監察系統，乃將審計院改稱審計部，在職掌內增列稽察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一項。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公布新審計法五十六條，將稽察及就地審計制度皆納入條文之內。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憲法公布施行，有關審計事務規定三項：（一）審計權屬於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權之一。（二）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三）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民國三十八年及三十九年，審計法曾分別將部分條文修正。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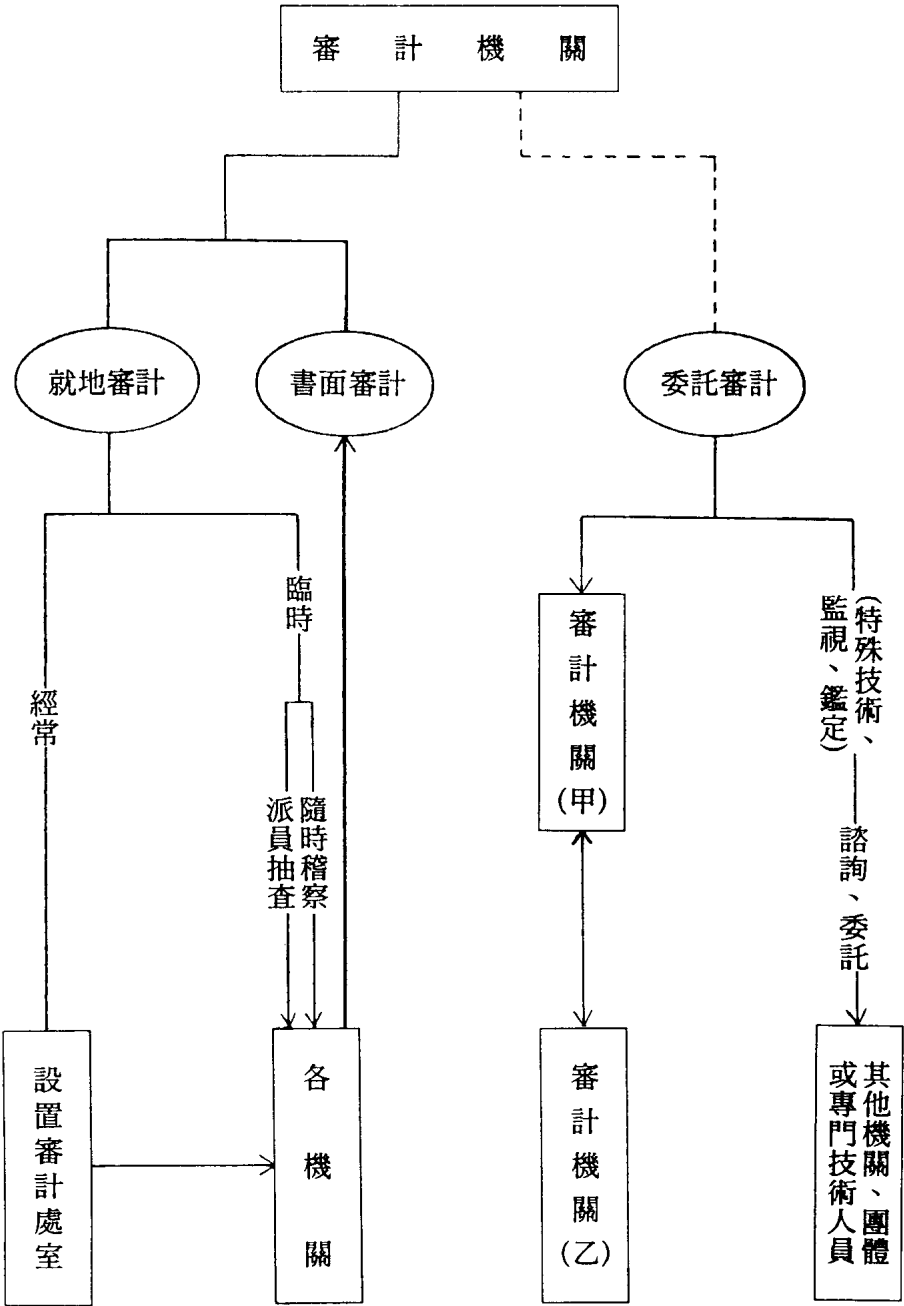
以我國經濟發展迅速，審計部爲適應當前及今後局勢之發展，並與審計業務有關之各法如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國庫法等之修正配合起見，爰將三十九年修正之審計法，於六十一年五月再行修正。新修正之審計法，由六十條增爲八十二條，由原法以審計方式爲分章基礎改以審計對象爲分章之原則。審計職權由原有四款：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計算決算、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修正增爲七款：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其他依法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俾使審計職權，得以從事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

省市地方審計機關之正式設立，則起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審計處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負責省市地方審計事項。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修正爲「審計處組織條例」，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再修正並更名為「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以配合審計法六十一年之修訂，增列縣市審計室組織，將未設審計室之縣市審計事項，授權審計部指定鄰近之審計室兼辦之。嗣爲適應臺灣省地方審計業務發展情況與需要，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再度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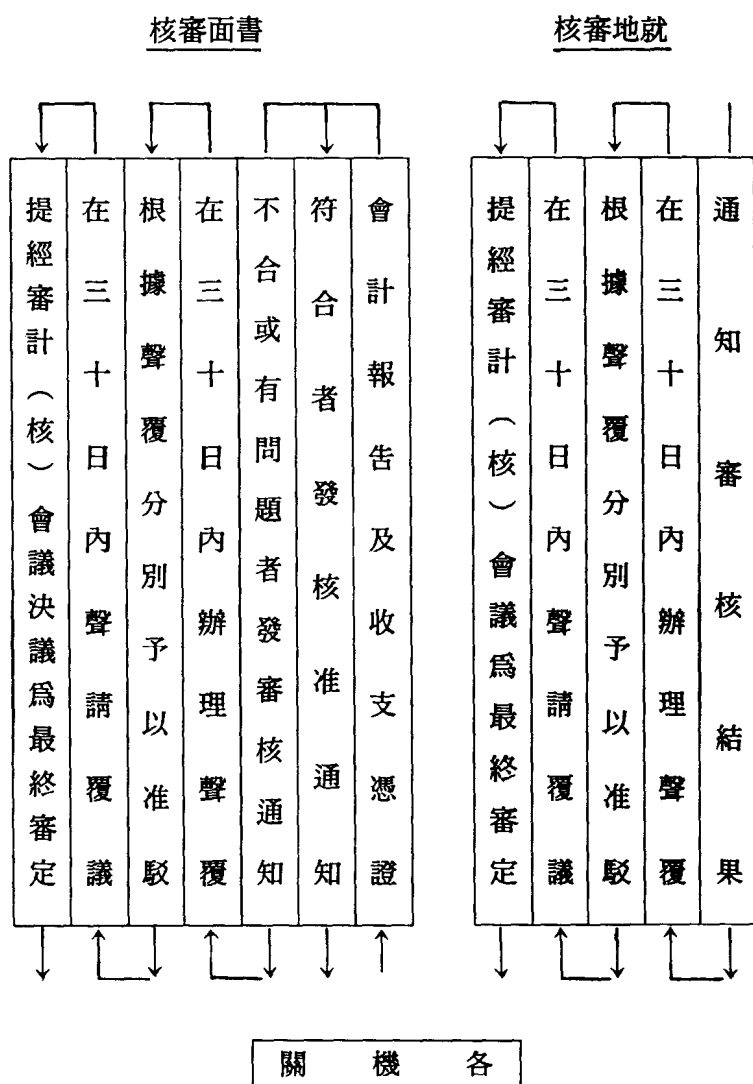
依據民國六十一年五月總統公布修正審計法及六十四年五月總統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與民國七十年四月總統公布修正審計處室組織通則，附民國七十年間我國審計機關組織系統圖、審計方式圖解、審核結果之處理圖解、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如附圖（一）至（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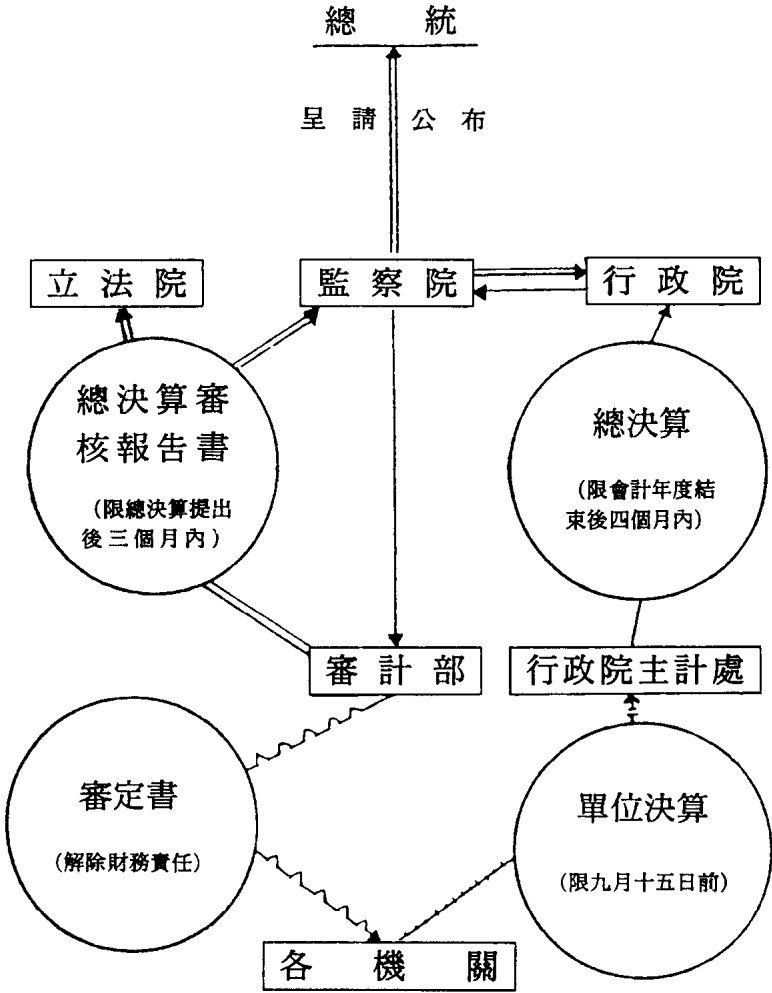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審計機關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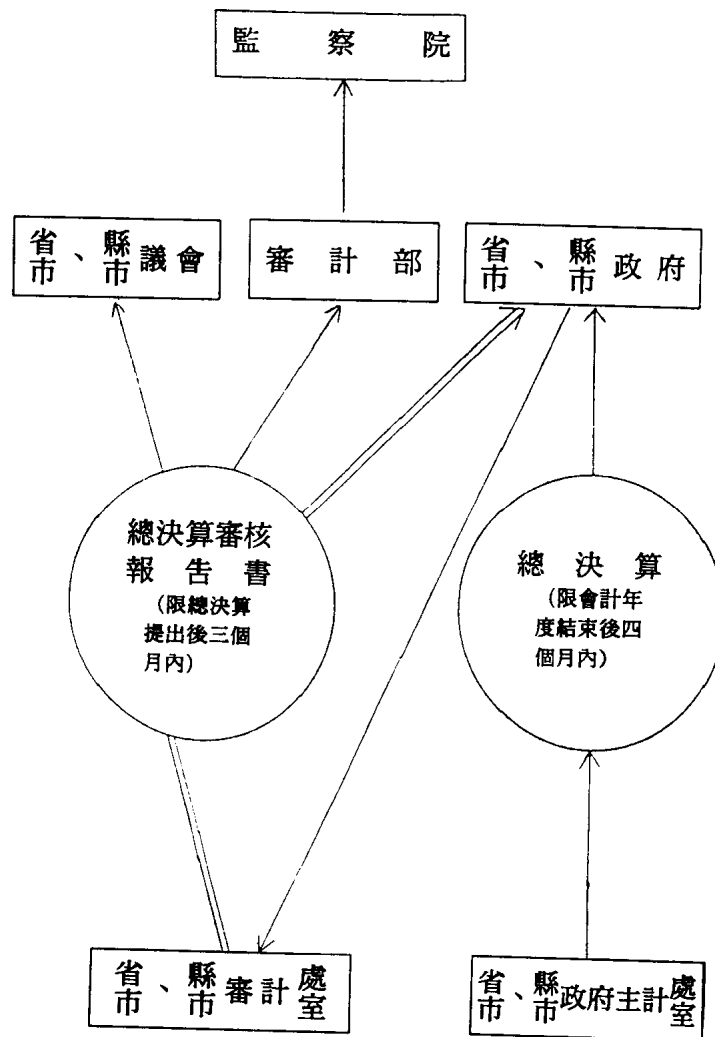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審計方式圖解



附圖(三) 審核結果之處理圖解



附圖(四) 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程序



附圖(五) 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程序

第三節 臺灣省審計建制之演進

第一項 總 述

本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審計部爲執行省境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財務之審計，依照審計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審計部於各省及院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事務」（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規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設立「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於臺灣省政府所在地臺北市，臺灣省審計處內設四組辦事，依法掌理本省各機關之審計事務，並兼管省區內中央各機關之審計事務。嗣因中央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遷臺，旋即緊縮政府機構，該處乃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八日奉監察院令裁撤，歸併由審計部兼理本省地方審計事務。

臺灣省審計處裁撤後，本省所屬各機關每月之計算及各縣市政府本身與縣市議會計算，均送審計部審核。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審計法修正公布實施，省總決算依照新修正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應於省政府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惟審計部囿於人員經費有限，省總決算及縣市政府以下各機關均無暇審核。民國四十三年立法院審查四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出「查審計部駐臺灣省審計處裁併後，所有臺灣省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係由審計部辦理，惟該部以人員經費所限工作多未能全部展開，應請審計部依審計法第五條之規定籌劃辦理」之意見；另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於民國四十四年亦提出「查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省政府於彙編總決算案後，應先送審計機關審核後向本會提出報告，惟省政府尚未依法辦理，應請省府洽請審計機關辦理，以符法令程序。」之建議。

民國四十五年初，審計部基於中央及省級民意代表之反映，以及本省地方總預算收支日漸龐大，確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爰依審計法第五條、審計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審計處室組織條例之規定，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恢復設立「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於臺灣省政府所在地臺北市，審計處依法掌理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並兼辦縣市財務抽查審計工作。嗣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疏遷臺灣中部，該處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亦隨之疏遷臺中市辦公。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審計部為監督縣市地方機關財務收支，核准在臺灣省審計處設置「縣市財務抽查組」，專責辦理縣市以及鄉鎮縣轄市所屬單位財務之審計，人員由審計部成員調派，歸臺灣省審計處處長指揮監督。

民國五十六年本省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審計部於臺北市設置「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臺灣省審計處所有兼辦臺北市之審計事務，均劃歸臺北市審計處辦理。

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臺灣省審計處奉審計部令調整縣市財務抽查組內部組織，改稱為「縣市財務抽查審計組」，並訂定「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抽查各縣市財務暫行辦法」，規定臺灣省審計處在縣市地方審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對於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審計，仍暫採抽查審計方式，並得通知其送審。有關鄉鎮縣轄市之財務審計，亦由該抽查審計組以抽查方式辦理。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臺灣省審計處設置駐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區支付處審計室，核簽省屬集中支付機關付款憑單及駐審支庫省庫專戶存款戶支票。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為加強縣市地方財務之監督，依照審計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成立臺北縣及高雄市兩審計室，並將臺北、宜蘭兩縣及基隆市地方政府財務之審計，劃歸「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掌理；高雄、屏東、澎湖三縣及高雄市地方政府財務之審計，劃歸「審計部臺灣省高雄市審計室」掌理，臺灣省縣市財務抽

查審計組則由五個分組縮編爲三個分組。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繼續成立新竹縣及臺南市兩審計室，將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地方政府財務之審計，劃歸「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掌理；雲林、嘉義、臺南三縣及臺南市地方政府財務之審計，劃歸「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掌理，臺灣省縣市財務抽查審計組則續由三個分組縮編爲兩個分組。

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一日「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駐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區支付處審計室」名稱改爲「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同年七月並由二等審計室升格爲一等審計室，並續成立臺中市及花蓮縣審計室，將臺中、彰化、南投三縣及臺中市地方政府財務之審計，劃歸「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掌理；花蓮縣及臺東縣地方政府財務之審計，劃歸「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至此臺灣省審計處兼理之縣市財務審計抽查審計事務，悉數移由各縣市審計室接掌，鄉鎮縣轄市財務之審計亦一併移交各縣市審計室仍爰抽查審計方式辦理，而臺灣省縣市財務抽查審計組亦隨之裁撤。緣各縣市審計室成立伊始，每一審計室平均需辦理三個縣市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工作至爲繁重，以其有限員額，實無法再負荷鄉鎮縣轄市之審計工作，爲期全力做好縣市審計業務，以落實縣市審計建制目標，達成法定任務，乃於六十七年底奉審計部令暫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

民國六十九年本省高雄市升格爲院轄市，將原「審計部臺灣省高雄市審計室」配合改制爲「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掌理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審計，並仍暫兼辦高雄、屏東、澎湖三縣地方政府財務之審計。

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成立「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接辦由高雄市審計處兼辦高雄、屏東、澎湖三縣地方政府財務之審計。

第二項 民國三十九年以前之審計建制